附件3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

**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乙方（勤工助学学生）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协商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 岗位工作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应岗位管理办法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。

第三条 甲方根据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实行固定工时工作制，因工作需要乙方延长勤工助学时间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，由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防用品。

第五条 甲方按照各岗位管理条例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，由学校根据考核情况发放酬金。岗位酬金标准参照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若乙方不履行岗位职责，甲方有权根据岗位管理条例予以处理，直至终止协议。

第七条 乙方可提前一周，以书面形式终止同甲方的协议。

第八条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，应按相关岗位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岗位职责，注意劳动安全，因不按规定工作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，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按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解决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 乙方 学号：

代表人（签名） 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